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127號

原告 林清日

被告 蘇立守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及陳述，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又法院認原告之訴不合法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被告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刑事案件部分，已於民國114年2月14日經本院以113年度金簡字第1045號刑事簡易判決在案，原告於114年2月19日始具狀提起本件訴訟，此有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及其上本院收狀戳章附卷可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顯有未合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聲請，失所附麗，一併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賴建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01

書記官 林家妮

02 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。